

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秦城投函〔2025〕37号

关于《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4 年张家川县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自评抽查报告的函》的回函

张家川县财政局：

按照《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反馈 2024 年张家川县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自评抽查报告的函》（张财函〔2025〕51号）要求，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开展该项目自评复核整改工作，现将相关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张家川县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川县龙山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合同价为 3941.9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项目款 500 万元，未支付 3441.9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绩效制度建设不完善、不完整：

1.数据监测不完整：污水处理量、水质监测数据短缺、无法

准确反映项目实际运营效果。

2.缺乏动态跟踪：仅依赖完工后数据，未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关键指标（设备运行效率）进行长期监测，难以发现潜在问题。

整改措施：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部门评价报告质量。通过梳理排查，重新确定绩效目标，将现有绩效目标与项目规划进行对照，检查项目目标是否与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和职责一致，分析项目目标的合理性。

3.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确保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项目支出绩效，完善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管理。

（二）单位自评实际完成值的填报与佐证材料不符

整改措施：

1.全面核查问题数据。将实际完成值与佐证资料逐项对比，标注差异数据，明确不符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或数量、影响的指标项。

2.修正错误数据与补充更新资料。对错误的实际完成值进行修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验证，并重新计算受影响的绩效指标得分。补充缺失的佐证材料，如相关合同、验收报告、财务凭证

等；对错误的资料进行修正或替换，确保所有资料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致。

3.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检查现有绩效管理制度、数据统计制度，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内容，明确数据填报、审核、报送的流程和要求。制定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整理、审核流程，数据填报人员提交后，由部门负责人初审，再由财务分管领导复审。

（三）评价报告不严谨、不实用

整改措施：

1.全面审核报告内容。对数据准确性进行核查，对报告中的所有数据进行逐一核对，核实绩效指标数据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验证。对于报告中涉及的绩效事实描述，追溯到具体的工作记录，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3.政策与制度对标。将报告中的评价标准、指标设定、评价方法等内容与股室绩效管理制度、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对照，确保评价工作符合规定，对发现与制度不符的地方，及时进行修正，保证评价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四）预算执行率不高。及时开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实时监控和严格按预算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及财务核算。

整改措施：

张家川县龙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价为 3941.9 万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支付项目款 500 万元，执行率 20%，因项目资金未到位，实际拖欠 3441.9 万元，我公司将积极争取资金，

解决该项目拖欠尾款。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

(一) 固化整改成果，构建长效机制。完善绩效自评制度体系，将绩效目标优化、评价报告规范等整改经验转化为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目标设定、评价流程、报告撰写等标准，确保整改措施常态化执行。

(二) 深化绩效管理应用。强化结果导向，推动业务改进，针对自评中发现的业务短板，协同业务部门制定专项提升计划，助力组织目标达成。

(三) 优化绩效管理流程。绩效管理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必须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明确角色分工，不断地优化流程，明确定位、合理分工，保障实施顺利。

张家川县秦水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